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新增 RH 真空脱气装置技改项目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确保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新增 RH 真空脱气装置技改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并能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新增RH真空脱气装置技改项目拟建于本公司南厂区现有转炉车间内，项目占地3000平方米，为优化钢种结构，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在不增加转炉产能的前提下，新建1座四车六工位RH真空精炼炉（采用机械真空炉），对转炉生产线中间环节钢水进行真空脱气处理，去除有害气体杂质，提高连铸坯内在质量，建成后，RH真空精炼炉脱气钢水量75万吨/年。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0.1829吨/年、氮氧化物3.9306吨/年、颗粒物0.275吨/年。

三、区域削减来源

根据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精神，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综上，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区域削减比例为1:2。本次新增大气污染物需进行倍量削减，削减量为二氧化硫0.3658吨/年、氮氧化物7.8612吨/年、颗粒物0.55吨/年。

四、区域削减来源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工程产品延伸加工精品棒材项目于2021年9月7日获得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环评，项目实施后削减颗粒物0.27t/a，二氧化硫73.66t/a，氮氧化物88.38t/a；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电炉绿色节能提质技改项目于2022年8月16日获得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环评，项目实施后该项目削减颗粒物4.04t/a，二氧化硫0.405/a，氮氧

化物3.2t/a。以上两个项目总计削减颗粒物4.31t/a，二氧化硫74.065/a，氮氧化物91.58t/a。其中用于本项目大气区域削减量为颗粒物（烟尘）0.55吨/年、二氧化硫0.3658吨/年、氮氧化物7.8612吨/年。

综上，区域削减量满足要求。该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执行本削减方案，确保建成后其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区域削减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淮安市清江浦区承诺措施情况任务表。

盖章单位：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承诺措施情况任务表

序号	减排措施	污染物名称	减排措施落实后形成的减排量（吨）	用于该项目的总量（吨/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工程产品延伸加工精品棒材项目以新代老措施	颗粒物（烟/粉尘）	0.27	0.27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工程产品延伸加工精品棒材项目环评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二氧化硫	73.66	0.3658			
		氮氧化物	88.38	7.8612			
2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电炉绿色节能提质技改项目以新代老措施	颗粒物（烟/粉尘）	4.04	0.28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电炉绿色节能提质技改项目环评		
		二氧化硫	0.405	0			
		氮氧化物	3.2	0			